

2020 年昌乐县交通 运输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七、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监督实施公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计划。组织实施民用航空发展的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协调推进临空经济区的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监督实施有关标准。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 负责推进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范性文件，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组织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促进多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三)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地方铁路、民用航空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道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指导道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客运工作。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负责辖区内国家铁路的协调工作。负责全县民用航空客货运输市场管理工作。

(四) 负责提出公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监督实施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费政策，提出有关财政、土地、

价格等意见建议。负责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的申报工作。指导行业投融资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

（五）承担公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监督实施机场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组织协调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机场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公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六）承担县属重点交通运输企业的业务指导工作。

（七）负责全县县乡公路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

（八）贯彻实施国家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九）指导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相关国际运输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交通战备工作，推进交通领域军民融合，承办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十二）指导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依法承担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关联事项和收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切实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理念，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提高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现代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优质便民化服务，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县水利局负责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要求发放《采砂许可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县交通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2. 关于校车安全管理。县交通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校车途经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负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校车公司定期进行校车安全演练。

3.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县交通局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资格的监督(上属单位管辖范围除外)。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

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4.关于成品油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发改、工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商务、应急、审批服务、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县交通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上属单位管辖范围除外),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

监督管理。县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局委托负责成品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带储存的）许可的安全条件审查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有证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5. 关于流浪乞讨人员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救助管理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配合县公安局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违法犯罪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保障工作，重点做好救助管理站、定点医疗机构的经费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定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市政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县

交通局为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乘车凭证提供便利,为救助管理机构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县教育和体育局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在日常巡逻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工作,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6. 关于行政复议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司法局负责统一受理、审理县级行政复议案件;县交通局按照集中复议职权的规定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其他相应职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二、机构设置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共4个,分别为:办公室(挂政工科牌子)、财务审计科(挂宣传教育科牌子)、安全科(挂运输管理科牌子)、县交通战备办公室(挂规划建设科牌子)。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及局属各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昌乐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2	昌乐县客运中心	
3	昌乐县运输中心	
4	昌乐县客运出租车中心	
5	昌乐县铁路道口管护中心	
6	昌乐县货运中心	
7	昌乐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	昌乐县鄌郚交通运输服务所	
9	昌乐县五图交通运输服务所	
10	昌乐县高崖交通运输服务所	
11	昌乐县红河交通运输服务所	
12	昌乐县营丘交通运输服务所	
13	昌乐县乔官交通运输服务所	
14	昌乐县宝城交通运输服务所	
15	昌乐县朱刘交通运输服务所	
16	昌乐县宝都交通运输服务所	
17	昌乐县县乡公路管理处（原）	

第二部分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59.08	交通运输支出	2,359.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9.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359.08	本年支出合计	2,359.08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59.08	支 出 总 计	2,35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收支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 码	单 位 名 称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上 年 结 转					
														上 年 结 转	其 中 ，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	其 他		
051	昌乐县交 通运输局		合计	2,359.08	2,359.0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59.08	2,359.0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359.08	2,359.08														
		2140101	行政运行	212.98	212.98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	2,146.11	2,14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收入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051	昌乐县交 通运输局		合计	2,359.08	1,870.28	488.8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59.08	1,870.28	488.8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359.08	1,870.28	488.80	
		2140101	行政运行	212.98	212.98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46.11	1,657.31	48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支出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9.08	交通运输支出	2,359.08	2,359.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2,359.08	支 出 合 计	2,359.08	2,35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 功能科目	2020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机关工资 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 和服务支 出	对事业单位 经常性补助		机关资 本性支 出(一)	对事业 单位资 本性补 助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机关工资 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 和服务支 出	对事业单位 经常性补助		机关资 本性支 出(一)	对事业 单位资 本性补 助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 息及费 用支出	对企业 补助	其他 支出
					工资 福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出	工资福利支 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资本性 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工资 福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资本性 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 息及费 用支出	对企业 补助	其他 支出
051	昌乐 县交 通运 输局		合计	2,359.08	182.16	17.66	1,653.42	3.89			13.15	205.00	169.20					26.40		88.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59.08	182.16	17.66	1,653.42	3.89			13.15	205.00	169.20					26.40		88.2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359.08	182.16	17.66	1,653.42	3.89			13.15	205.00	169.20					26.40		88.20	
		2140101	行政运行	212.98	182.16	17.66					13.1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 路运输支出	2,146.11			1,653.42	3.89				205.00	169.20					26.40		8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70.28	1870.28	1848.73	21.55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16	182.16	182.1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62.38	62.38	62.38	
		30102	津贴补贴	70.05	70.05	70.05	
		30103	奖金	5.20	5.20	5.2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2	17.92	17.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4	7.84	7.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	2.80	2.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0.11	0.11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7	15.87	15.8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6	17.66		17.66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6.05	6.05		6.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1	10.51		10.51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1.10		1.1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57.31	1657.31	1653.42	3.89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续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3.42	1653.42	1653.42	
		30101	基本工资	34.70	34.70	34.70	
		30102	津贴补贴	37.85	37.85	37.85	
		30107	绩效工资	2.89	2.89	2.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5	9.95	9.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5	3.35	3.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5	4.35	4.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	1.55	1.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0.66	0.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1	8.71	8.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0.00	1550.00	155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	3.89		3.89
		30201	办公费	3.89	3.89		3.89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5	13.15	13.1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13.15	13.15	13.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 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1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44.50		42.50		42.5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表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 位 名 称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采购 品目	金 额	合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上 年 结 转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收 入								
合计																		

注：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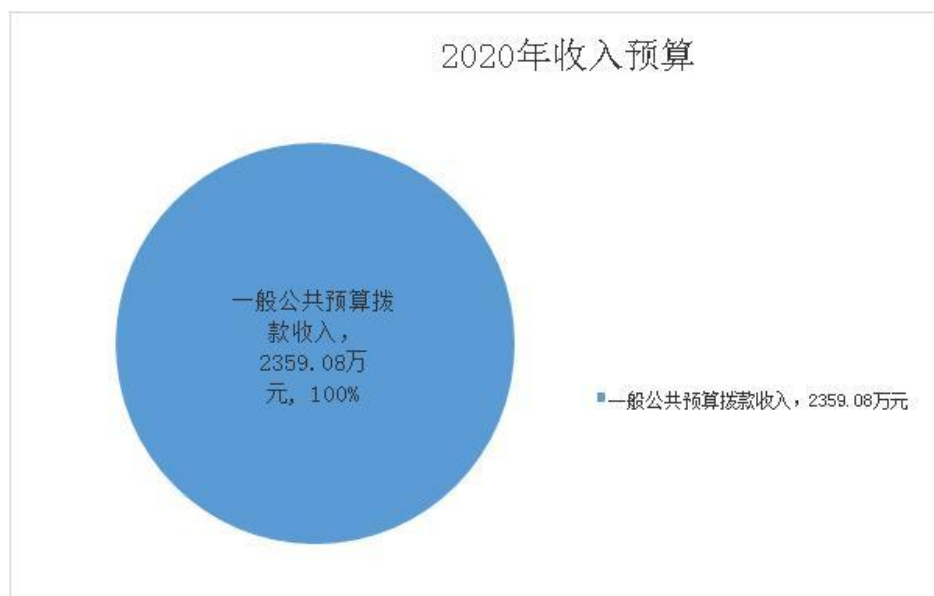
(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昌乐县交通运输局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认真执行县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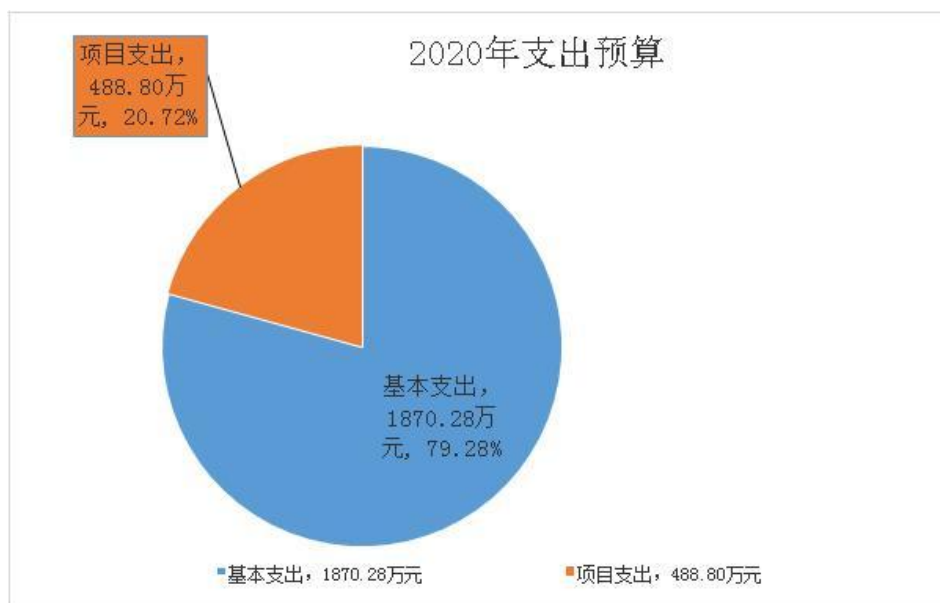
(三)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2020年收入预算2359.08万元，比上年减少148.96万元，比上年下降5.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了交通管理执法经费等一般性项目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59.08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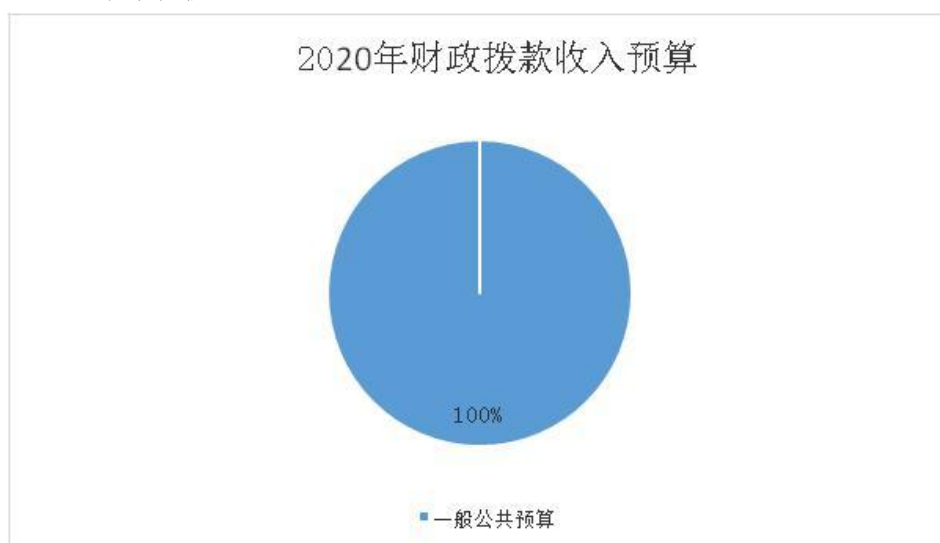


(二) 2020 年支出预算 2359.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8.96 万元，比上年下降 5.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了交通管理执法经费等一般性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870.28 万元，占 79.28%；项目支出 488.80 万元，占 2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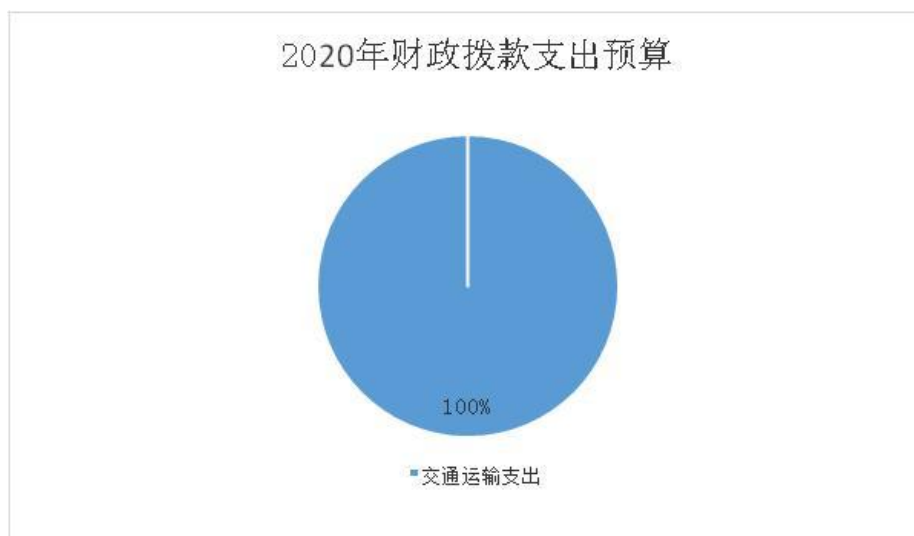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359.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9.08 万元，占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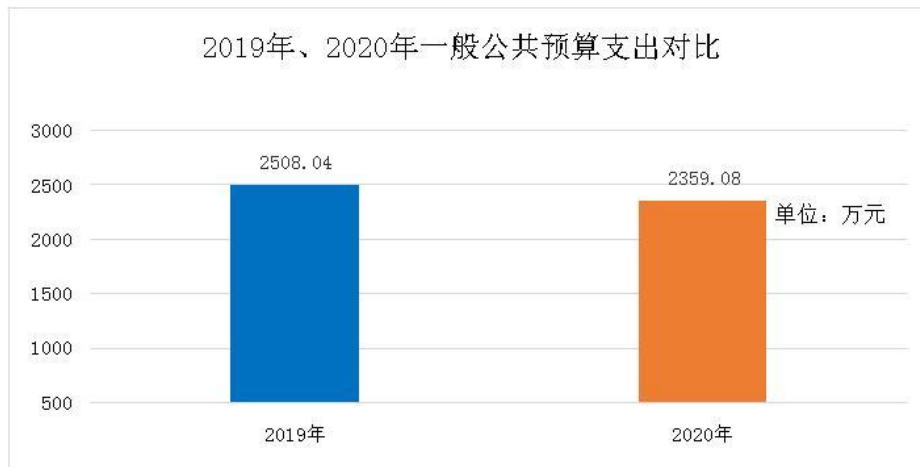
(二)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59.08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2359.08 万元，占 100.00%，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县道养护费用、工役制人员生活补助、交通管理执法经费及昌乐火车站安检服务费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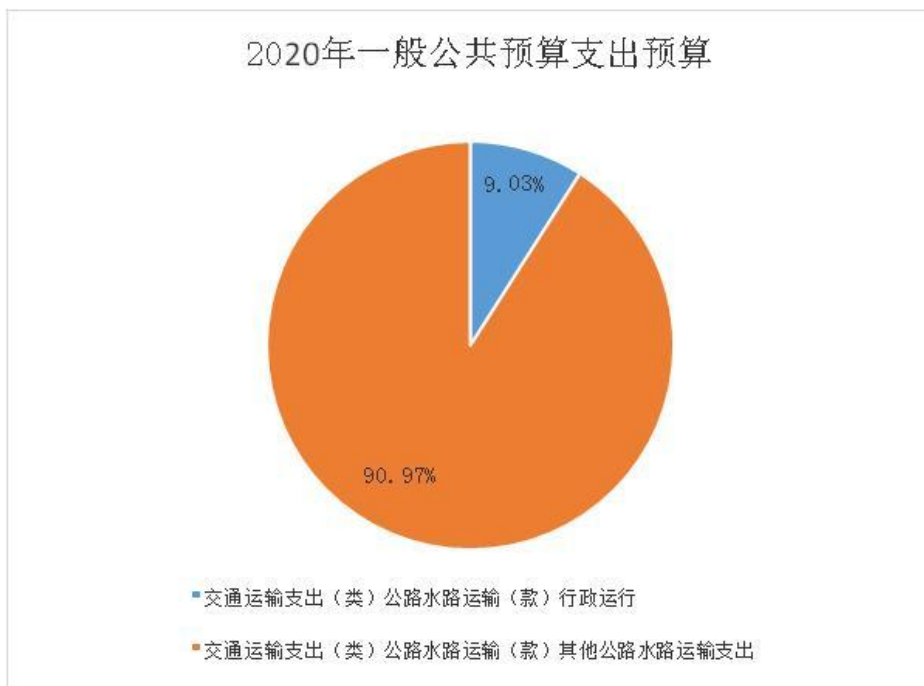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59.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96 万元，比上年下降 5.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了交通管理执法经费等一般性项目支出。

(二)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9.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96 万元，比上年下降 5.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了交通管理执法经费等一般性项目支出。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2359.08 万元，占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 212.98 万元, 比上年增长 6.36%,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2146.11 万元, 比上年下降 7.01%, 主要是本年压减了交通管理执法经费等一般性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1870.28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1848.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2. 公用经费21.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局机关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66万元，比上年增加0.15万元，增长0.86%，主要是本年因人员变动调整了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昌乐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4.50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

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压减公务用车支出及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压减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局机关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局机关及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实物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和应急车辆 1 辆，执法执勤车辆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调研接待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昌乐县交通运输局局机关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昌乐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488.80 万元，其中：昌乐县交通运输局县道养护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县道养护费用						
主管部门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205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2024 年）				年度目标（2020 年）		
	确保县道安全畅通				确保县道安全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道列养率	100%	数量指标	县道列养率	100%
		质量指标	小修工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小修工程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小修养护费用	每平方 约 100 元	成本指标	小修养护费用	每平方 约 100 元
		时效指标	道路养护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道路养护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扬尘降低率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	扬尘降低率	明显改善
		经济效益	通行车流量	1000 车 次/天	经济效益	通行车流量	1000 车 次/天
		社会效益	日劳务用工数	120 人次	社会效益	日劳务用工数	120 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具备完善运营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	运营机制无漏洞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具备完善运营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	运营机制无漏洞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县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交通运输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与交通运输部门相关的项目支出等。